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深化民主法治精神，提升地方自治效能；加強宗教輔導，健全寺廟團體組織；提升殯葬專業能力，落實殯葬品質；推動戶政便民措施、增進服務品質；推動復振客語，傳承發揚客家文化；強化役政業務，精確兵員徵集工作，本處積極推動自治行政、宗教禮俗、生命禮儀、客家事務、戶政及兵役等相關業務，為打造本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目標而努力。

年度施政目標如下：

- 一、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實施地方自治，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自治功能，督導鄉鎮市議事機關發揮議事功能，及督導鄉鎮市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各項公職人員出缺補選、罷免工作。
- 三、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正常運作發展。
- 四、推行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延續宗族傳統，促進土地利用。
- 五、改善未合法之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行為，貫徹合法殯葬理念，促進本縣殯葬品質。
- 六、推動戶政簡政便民措施及戶政各項相關業務宣導活動，提昇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度。
- 七、推動復振客語，傳承發揚客家文化，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 八、輔導鄉鎮市公所興建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 九、辦理役男四大徵兵處理程序，充實國防兵源。
- 十、推展本府公共造產經營事業：縣有房舍及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河川疏濬案等。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 (一) 督導鄉鎮市公所召開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講習及督導鄉鎮市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 (二) 為發揮村（里）服務功能，鼓勵民政人員，積極推展地方自治工作，提高服務品質，推薦特優村、里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以為激勵服務地方熱忱，表彰其長期造福桑梓之貢獻。

二、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結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個會報聯合召開，並藉由兵棋推演程序，讓本府各局、處及各公民營事業、機構及國軍部隊，對轄內戰時或天災所造成縣民生命及財產威脅時，能即時提供救難所需各項資源，並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橫向運作之默契。

三、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

- (一) 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以提供簡便、省時、省錢的有感貼心服務

民眾申辦遷徙、更名、出生、死亡等戶籍登記，可依其申請，通報相關單位辦理資料更正或請領補助，減少民眾於各機關往返奔波，達到跨機關一站式服務的目標。

- (二) 加強資訊安全控管，確保民眾權益

定期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人工稽核作業，經由提高內部稽核頻率，減少資料外洩率，目標值為零錯漏，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資料。

- (三) 辦理戶政各項相關業務宣導活動，推廣各項戶政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

戶籍登記涉及身分權利之得喪變更，與民眾權益更是息息相關，透過有獎徵答等戶政宣導活動拉近公部門與民眾的距離，達寓教於樂之效，使民眾更了解戶籍法令與自身權益之關係及各項戶政便民措施。

四、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議事業務運作

- (一) 為促進府會關係，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協助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提案送議會審議，議會程序委員會協調各單位出席，定期會 2 次，臨時會

6次，經協調依規定召開，並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派聯絡員；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二) 督導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各代表會定期會2次，臨時會各5次，督促代表會議事功能及程序正常運作，並促進所會和諧。

五、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六、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

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以利寺廟、教會(堂)正常運作，保障宗教團體權益。

(一) 宗教團體之輔導、設立登記及宗教使用事業計畫許可以及鼓勵辦理公益慈善事業。

(二) 輔導寺廟設置環保設施。

為減少空氣汙染、保障信徒及周邊空氣品質，宣導寺廟減少金紙燃燒外，輔導寺廟設置環保金爐、鞭炮機及室內空品監測設備，維護大眾健康。

(三) 辦理簡約婚禮，免除繁雜儀式

舉辦縣民集團結婚，節省新人婚嫁費用，倡導家庭觀念，提高生育率。

七、營造客家文化環境

(一) 推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等多項計畫，提升國人認識並弘揚客家文化，進而促進客家相關產業環境及設施活化。

(二) 設置「伯公照護站」，藉由伯公信仰文化特殊性，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政策，推動客庄銀髮在地照顧服務，以增進客家地區照顧資源及有助於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

(三) 辦理客家文化傳承活動及課程，強化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之推動，藉以彰顯客家節慶文化意涵、提升民眾對在地客家文化的認識與認同；為落實客語

向下扎根，營造親子共學，讓客語學習家庭化，加強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傳承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

八、加強殯葬管理工作、建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全面提升殯葬品質

(一) 辦理查核評鑑，以提升殯葬服務業的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

查核評鑑制度，乃是政府、業者與消費者三贏的措施，本府將「寓管理於輔導，寓輔導於獎勵」，藉由評鑑，改革喪葬禮俗，提升本縣殯葬文化；而殯葬業者則可以透過評鑑，檢視自己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等各方面的能力和不足處，進而提升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而消費者則可以獲得更合理的價格與更優質的服務。

(二) 輔導非法殯葬服務業者合法化經營

與本縣殯葬同業公會聯合辦理殯葬相關法令及實務講習課程，聘請專業講師解析殯葬法規，並藉由同業中合法經營業者作實務經驗交流分享、觀摩參訪…等方式，以輔導不合法業者循合法管道申請設置各種殯葬設施，朝合法化方向經營，以保障民眾治喪權利與安全性，進而提升縣民整體治喪及生活品質。

(三) 建置一元化縣立殯葬生命區、創造完善的殯葬設施服務

為因應整體人口老化、死亡人數漸增，也為讓縣民不再奔波勞碌辦理治喪事宜，自 110 年起即著手積極規劃建置一個包含殮、殯、奠、祭一元化、完善的殯葬生命園區，希望藉由完整的殯葬設施、新穎的設備、清幽的環境，提供縣民最優質的治喪環境。

九、興建集會所及辦公廳舍整建

(一) 協助各鄉鎮市興建集會所，普及公共空間設置，提升民眾活動、政令宣導、集會等場地使用之便利性。

(二) 辦理竹東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北埔鄉綜合行政中心興建、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湖口鄉德盛村集會所興建、竹北市文化里集會所興建、寶山鄉雙新村集會所新建、峨眉鄉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等，提升辦公及洽公環境之安全性及舒適度，增進公部門服務形象及品質。

十、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十一、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115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業務)	(1)督辦村里鄰長講習會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4場
	(2)督導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6場
	(3)推薦績優村、里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統計數據	表揚人數	2.0%	10人
2.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業務)	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0%	2場次
3. 強化戶政便民服務業務(業務)	(1)提升跨機關通報服務比率	統計數據	通報比率	3.0%	80%
	(2)加強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提高戶役政系統工作站人工稽核，減少不合格率	統計數據	不合格數÷抽查次數×100%	3.0%	0%
	(3)辦理戶政宣導活動，強化民眾的法令認知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10場次
4. 促進府會聯繫加強議事業務運作(業務)	(1)彙送本府各處議會提案(含定期會臨時會)	統計數據	提案件數	3.5%	30件
	(2)輔導代表會審議各項提案	統計數據	提案件數	3.5%	155件
5. 持續擴展經營事	辦理縣管公有房舍	統計	當年度收入	4.0%	800萬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業務)	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	數據			元
6.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業務)	(1) 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3.0%	70 件
	(2) 12 家私建寺廟轉型輔導	統計數據	轉型募建+不轉型回歸私產	1.0%	3 家
	(3) 寺廟設置環保設施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1.0%	1 家
	(4) 辦理縣民集團結婚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1 場
7.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業務)	(1) 爭取客委會經費推動鄉鎮市客家文化	統計數據	輔導公所提案件數	0.5%	5 件
	(2) 設置「伯公照護站」	統計數據	提案站數	2.0%	30 站
	(3) 推動客語薪傳師	統計數據	112 年補助開設 20 班	2.0%	100%
	(4) 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動	統計數據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客語及客家文化活動案件數	2.0%	4 件
8. 加強殯葬管理工作、建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全面提升殯葬品質(業務)	(1) 辦理殯葬設施暨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查核評鑑	統計數據	評鑑優良家數	1.0%	5 處(家)
	(2) 輔導本縣列管未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設立許可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0.5%	1 件
	(3) 建置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進度控管	園區用地土地變更完成	0.1%	100%
	(4) 輔導本縣未合法殯葬設施合法化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會議場次	0.4%	1 場
9. 興建集會所及辦公廳舍整建(業務)	(1) 興建集會所	統計數據	輔導公所興建件數	3.0%	3 件
	(2) 辦理湖口鄉德盛村集會所興建	進度控管	112 年度規劃設計及完成興建工程發包	0.8%	100%
	(3) 辦理北埔鄉綜合行政中心興建	進度控管	112 年度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並完成審查	0.8%	100%
	(4) 辦理竹北市文化里集會所興建	進度控管	112 年度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並完成審查	0.8%	100%
	(5) 辦理五峰鄉公所行政中心重建	進度控管	112 年度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0.1%	100%
10.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 人
11. 提升公務人員及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	統計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	10.0%	40.7%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數據	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2.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千元)
37020200816 民政業務-自治行政工作	一、輔導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加強辦理修(訂)定組織自治條例以發揮基層組織功能	督導鄉鎮市公所依照核定之員額妥善配置，以符健全組織之要旨。依據內政部頒「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督導各公所及代表會修(訂)定組織自治條例及員額編制與配置暨適時修正。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定議事規則。	104,307
	二、隨時與縣議會保持聯繫加強自治功能	為促進府會關係，經常與縣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強自治功能。	
	三、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及一般會務	1.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規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並派員督導。 2. 不定期督導代表會會務，以健全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功能。	
	四、督導鄉鎮市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37020200818 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一、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環境與品質	1. 辦理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2. 提供優質業者供消費者選擇。	1,363
	二、規劃縣立生命紀念園區	規劃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改善本縣殯葬環境，提升殯、殯、奠、祭一體化服務。	
37020200819 民政業務-戶政工作	一、戶籍資料管理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正確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	6,098
	二、戶籍資料統計	1. 村里鄰戶口數暨戶籍動態每月統計。 2. 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原住民身分每月統計。 3. 年終靜態人口統計。 4. 每年動態人口統計(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四大項)。	
	三、戶籍行政管理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製、領管、清查。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2. 國籍取得、喪失、回復核轉。 3. 門牌整編計畫審核。	
	四、加強為民服務	1. 簡政便民及為民服務管理案件統計月報。 2. 賡續辦理簡政便民革新措施、加強為民服務訓練。 3. 改進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	
	五、戶政法令宣導	配合戶政業務、性別平等、防制人口販運等宣導工作。	
	六、戶政資訊系統管理	1. 配合本府行政處資訊機房門禁管制。 2. 戶役政資訊系統交換器、電子閘門、工作站、印表機等硬體設備委外維護。 3. 協調、連繫各戶役政單位，確保線路暢通，通報具實效，資料查詢，統計正確。 4. 加強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稽核管理。 5. 提供相關機關單位戶政連線作業，俾共享資源。	
	七、協辦業務	1. 協調、配合役政單位執行有關役男、後備軍人異動通報、失蹤、行方不明人口列管等業務。 2. 協調、配合社政單位追蹤、輔導新生兒、棄嬰、遊民等戶籍登記。 3. 配合教育單位督導辦理繕造學齡兒童名冊。 4. 督導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政單位發放新生兒營養補助。	
37020200815 民政業務-客家事務 工作	維繫中央與本縣客家行政業務推展，保存客庄公共生活場域，積極推動客語復振傳承。	1. 辦理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向客委會提報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加值產業計畫、館舍活化設施、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等初審作業及相關行政協調工作。 2. 辦理客家傳統節慶活動，推動客語薪傳師客語開班計畫等客家文化傳承工作。	44,949
53020201001 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工作	一、健全寺廟、宗教團體組織、土地管理 二、輔導寺廟、宗教團體正常發展	1. 輔導寺廟、宗教法人申登、審核、輔導、管理。 2. 宗教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設立之許可。 3.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教化事業。 4. 輔導寺廟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化。 5. 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	3,65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事業計畫審查事項。 6. 辦理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核准。 7. 輔導寺廟、宗教團體辦理民俗祭典活動及興建環保金爐。 8. 受理神明會土地清理作業。	
37020201103 役政業務-兵員徵集 工作	一、役男兵籍調查	1. 擬訂兵籍調查作業計畫，召開會議，依規轉錄名冊，建立兵籍資料。 2. 民間專長、教育程度校正、體能及家況調查。 3. 徵額聯繫管理確實。	9,322
	二、役男體檢、抽籤、徵集	1. 擬訂徵兵檢查計畫，研商排檢事宜，發送役男受檢通知書。 2. 依據體位區分標準評定役男體位。 3. 針對需複檢、專科檢查役男辦理專複檢作業。 4. 依軍種分類比例配賦督導鄉鎮市實施軍種兵科抽籤。 5. 按類別軍種兵科籤號順序，依梯次徵集計畫送達徵集令，徵集入營。 6. 驗退及徵集不到役男之處理。 7. 可徵、待徵役男清查掌握。	
	三、役男免禁役緩徵處理與異動管理	1. 依法核定免役、禁役役男列管登記，免除徵處事宜。 2. 在學學生核定緩徵轉知公所登管，俟其畢業或離校時，適時徵處。 3. 役男異動列除額聯繫嚴密管理掌握。	
	四、申請改服補充兵與提前退伍	1. 全面通知並輔導符合規定者申請核定改服補充兵役。 2. 對於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需提前退伍返鄉照顧家庭者，給予輔導申辦，以彰顯政府德政。	
	五、役男體位變更複檢	對於因故體位發生變化之役男，輔導受理申請體位變更複檢，以符役男實際體能與需要。	
	六、辦理義務役預官(士)考選入營與志願役官(士)兵甄選入營處理	1. 配合國防部年度計畫，辦理錄取義務役預官(士)入營作業。 2. 依各軍事院校錄取之現役軍人與志願役官(士)兵證明冊辦理登記並建立兵資移轉列管。	
	七、役男出境管理	1. 配合政府開放核發役男出境申請同意書，方便役男出境需要。 2. 出境役男專冊列管。	
	八、僑民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	1. 來台居住之僑民及大陸來台役男專冊列管，於其居住屆滿一年時，依規辦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理徵處。 2. 掌握入出境異動登記詳實。	
	九、申請轉服替代役	1. 配合中央專案辦理役男以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 2. 輔導辦理因家庭與宗教因素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3. 依內政部訂定之徵集計畫辦理替代役之徵集入營事宜。	
	十、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業務	1. 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征屬生活扶助各項補助業務表冊列印等。 2. 定期實施征屬複查工作，每節節前辦理生活扶助審查業務及檢討會。	
	十一、加強照顧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疾病慰助	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征屬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發給急難慰助金，急難慰助表冊列印，檢討會費用。	
	十二、陣(公)亡官兵遺屬慰問	1. 陣(公)亡官兵死亡通報。 2. 致送陣亡及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官兵遺屬慰問金。	
	十三、國軍部隊勞軍活動	1. 敦睦軍民情感，慰勞本地駐軍。 2. 辦理春、端、秋三節勞軍活動。	
	十四、後備軍人、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國民兵異動管理、清查及考核	1. 依徵集梯次管制報到列管。 2. 辦理各類異動業務。 3. 轉、免、禁、除役作業。 4. 資料清查核對作業。 5. 實施業務考核。 6. 繕造統計報表。	
	十五、緩召、逐召、儘召業務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等作業。	
	十六、國軍支援災害搶救	1. 進駐本縣開設災害搶救中心。 2. 協調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事宜。 3. 其他交辦事項。	
	十七、役政人員管理及訓練	1. 役政人員基本資料建冊管理。 2. 配合各項專案訓練班調訓全縣役政幹部，增進專業知識。 3.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更新。	
	十八、戶役政資訊業務	督辦各項資訊業務確實執行。	
	十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辦理本縣物力調查工作。 2. 承辦本縣萬安演習業務。 3. 承辦本縣動員業務。	
	二十、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1. 策訂輸送計畫。 2. 洽請輸送機構調配車輛辦理輸送事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59020201002 基層建設-村里基層 建設	一、輔導鄉鎮市興 建集會所 二、協助本縣各鄉 鎮市公所向客委會 申請補助計畫	輔導鄉鎮市興建集會所 1.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芎林鄉公所 辦理「新竹縣芎林鄉歷史建築金玉豐 精米所屋頂緊急修復計畫」、北埔鄉 公所辦理「109年新竹縣歷史建築北 埔雙安橋緊急加固工程」、關西鎮公 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景觀改造計畫 第二期」、峨眉鄉公所辦理「臺三線 上的里山創客基地計畫」及關西鎮公 所辦理「新竹縣關西鎮中正路共同管 (線)溝整合與建置計畫」(中央款)(墊 付案轉正)。 2.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竹北市公所 辦理「新竹縣竹北市公29公園博愛風 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中央 款)(墊付案轉正)。 3. 客家委員會核定本縣新豐鄉公所辦理 「新豐鄉青埔村埤塘客家文化空間改 善計畫」(中央款)(墊付案轉 正)。	117,700
59020201003 基層建設-一般建築 及設備	竹東行政中心(A 棟縣政府)總工程	工程總經費 11 億 299 萬 4,000 元、逐年 度編列。 109 年度:1,000 萬元。 111 年度:661 萬元。 112 年度:3 億 3,070 萬 6,000 元。 113 年度:4 億 6,357 萬 6,000 元。 114 年度:2 億 9,210 萬 2,000 元。	330,000